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

## 声 明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除另有说明外，本上市保荐书所用简称与《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 目录

声 明.....	1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3
二、本次证券上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5
三、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以及符合北交所定位的核查情况.....	10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16
五、保荐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7
六、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7
七、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8
八、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9
九、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9
十、推荐结论.....	19

##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 (一) 发行人概况

#### 1、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Sunram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4,8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卢高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577885966R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2 日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江社区都宁工业区都业南路 1 号
邮政编码	528311
电话	0757-29968272
传真	0757-29968268
互联网网址	www.sunram.cn
电子信箱	sunram@sunra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康丕毅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757-29968272

#### 2、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变频驱动器、电源控制器和智能控制器等电子智能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向下游延伸至智能终端产品。

电子智能控制产品作为终端设备智能化的核心组件，通过硬件、算法与交互系统的深度融合，实现终端设备的智能控制与高效节能。公司是国内少数能提供变频电机驱动技术、数字变频电源技术、系统控制技术等专业厂商，同时前瞻性布局应用于机器人等精准运动控制场景的伺服电机驱动技术研发，持续推动多领域智能终端产品的高效节能与智能升级。

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高效的柔性生产能力和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进入众多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公司已成为海尔、美的、TCL、开利股份、小米、挚享科技、飞利浦、追觅科技、支付宝等众多知名品牌和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公司是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拥有广东省微波变频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是广东省物联网协会会员单位、佛山市电子信息行业协会会长单位。同时，公司参与起草了国家标准《电自动控制器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14536.1-2022)，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建设。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专利88项，其中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64项及外观设计专利7项，并拥有软件著作权64项。

在质量管理与体系认证方面，公司建立了全面、严格的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以及ANSI/ESD S20.20-2021静电防护体系认证、苹果MFI生态兼容认证。设计产品可以符合3C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或美国UL安全认证，满足客户使用需求。

### 3、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705,721,410.19	732,566,536.73	644,131,185.50
股东权益合计（元）	341,082,814.04	294,011,963.52	257,734,32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41,082,814.04	294,011,963.52	257,734,325.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88	73.27	65.57
营业收入（元）	587,591,992.54	615,539,378.91	521,262,945.87
毛利率（%）	20.15	19.67	17.77
净利润（元）	44,092,344.67	44,665,523.58	28,766,66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4,092,344.67	44,665,523.58	28,766,66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291,794.06	42,696,582.45	29,897,803.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9	16.19	1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00	15.48	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93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93	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150,157.05	122,596,054.31	95,754,371.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4	3.71	3.57

## （二）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6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询价结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二、本次证券上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根据发行人的申报时间安排，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

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及融资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和内部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会、监事会及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

##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经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76.67 万元、4,466.55 万元及 4,409.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89.78 万元、4,269.66 万元及 4,129.18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四）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文件、财务人员岗位职责说明、发行人的财务

报表及记账凭证并访谈相关人员、现场查看会计系统运行状况后，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372号、天健审〔2024〕3-315号）。

##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内部控制流程及其执行效果，并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373号），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五）最近 1 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3-37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4,108.28 万元。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 **（六）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 1,6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 1,840.00 万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 **（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8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60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不超过 6,40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综上，保荐人认为：公开发售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八）公开发售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的总额的 25%**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8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60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不超过 6,40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综上，保荐人认为：公开发售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的总额的 25%。

**（九）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3 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4,269.66 万元和 4,129.1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5.48% 和 13.00%，平均为 14.24%。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的要求。

**（十）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说明文件、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保荐人查验，保荐人认为：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

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说明文件、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保荐人查验，保荐人认为：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说明文件、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保荐人查验，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及书面说明文件以及征信报告，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保荐人查验，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十四）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以来的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保荐人认为：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十五）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经查阅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相关研究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及总结报告，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保荐人认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三、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以及符合北交所定位的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北交所行业要求**

公司专注于变频驱动器、电源控制器和智能控制器等电子智能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向下游延伸至智能终端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细分行业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7 节能环保产业”中的“7.1 高效节能产业”之“7.1.3 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器材制造”。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1-8 行业相关要求”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金融业、房地产

业企业的，不支持其申报在本所发行上市。发行人生产经营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得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或者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前述北交所限制行业，符合北交所行业要求。

## （二）发行人具有创新发展能力

公司专注于变频驱动器、电源控制器和智能控制器等电子智能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向下游延伸至智能终端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细分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1 电机制造”之“C3812 电动机制造”，对应的细分产品为“C3812 电动机制造”中的“空调、冰箱驱动控制器”。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7 节能环保产业”之“7.1 高效节能产业”之“7.1.3 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器材制造”，对应的重点产品和服务为“空调、冰箱驱动控制器”，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

公司坚持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形成了特色化核心技术和主营产品，并通过精益生产管理和自动化、智能化制造降本增效，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创新投入、创新产出、创新认可、技术与产品创新、转型升级等方面，具体如下：

### 1、创新投入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成熟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微波变频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的研发人员96人，占公司员工总数11.68%。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859.50万元、2,286.29万元和2,317.2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7%、3.71%和3.94%；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6,463.08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11.63%。

### 2、创新产出

公司围绕变频电机驱动技术、数字变频电源技术、系统控制技术三大技术，针对客户需求进行细分领域开发，建立起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并

通过申请专利对核心技术予以保护。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专利 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64 项及外观设计专利 7 项，并拥有软件著作权 64 项。

### **3、创新认可**

#### **(1) 参与标准研究制定、产学研合作以及获得的荣誉奖项**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物联网协会会员单位、佛山市电子信息行业协会会长单位。公司是行业标准化推行的积极倡导者，参与起草了国家标准《电自动控制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14536.1-2022）。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深圳大学等多所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就“新拓扑结构的变频驱动器技术开发”、“状态空间离散化高维非线性振动控制技术研发”、“FOC 与弱磁控制无缝切换技术的研发”等项目开展产学研合作，着力推动产品技术迭代。公司研发的高能效无级调功微波变频电源、微蒸烤厨房电器控制板等多项产品被评为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 **(2) 与国内外知名品牌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凭借优质的服务和产品性能，公司已成为海尔、美的、TCL、开利股份、小米、挚享科技等众多知名品牌和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被核心客户授予“卓越合作伙伴奖”、“金牌供应商”、“电控品质优秀模块商”、“空气产业优秀模块商”、“品质优秀供应商”、“最佳交付奖”等众多优秀供应商奖项。公司亦开拓了创维、飞利浦、LG 等暖通空调及制冷领域知名客户，以及追觅科技、夯实科技、乐骑智能、支付宝等消费电子、储能、新兴支付应用场景的新客户。

### **4、技术与产品创新**

#### **(1) 技术创新**

公司经过持续自主研发创新积累，自主构建了变频电机驱动技术、数字变频电源技术、系统控制技术三大核心技术平台，针对暖通空调及制冷、智能家居、汽车电子、新能源、工业等行业的多样化需求进行细分领域开发，建立起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在变频领域技术实力突出。

在变频电机驱动技术领域，公司是国内少数能提供暖通空调及制冷变频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厂商，同时掌握变频空调、热泵、冰箱、冷柜等压缩机和高速风筒、水泵、抽油烟机 etc 无刷电机变频电机驱动技术，在低频转矩补偿、高频弱磁控制、MTPA 最优转矩控制等方面形成一套全面的控制理论和软件算法。

在数字变频电源技术领域，公司是国内较早掌握微波变频技术的企业之一，自主研发的千伏级高频高压输出变频谐振同步驱动技术可输出千伏级别高压电源，兼容驱动定频与变频磁控管。

在系统控制技术领域，公司掌握非接触式精准控温技术、ECO 节能控制技术、可控硅丢波及斩波控制技术、手势识别控制技术、PID 等前沿核心技术。

## **(2) 产品创新**

### **①硬件设计与软件开发创新能力突出，产品应用场景丰富**

公司以变频电机驱动技术、数字变频电源技术、系统控制技术三大核心技术为基础，聚焦于变频驱动器、电源控制器、智能控制器等电子智能控制产品，在硬件设计和软件开发方面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针对性创新，匹配各个应用场景的差异化需求，从暖通空调及制冷领域不断拓展新能源、汽车电子、工业等其他新兴领域产品。

### **②核心产品技术实力领先，产品持续迭代**

公司在变频控制领域深耕细作，依靠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积累了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的能力。

在电机变频控制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电机变频控制器具有高功率密度、小体积、高效节能、拓扑结构简单、成本低等特点，应用于空调、冰箱、冷柜以及热泵等家用、商用暖通空调及制冷领域以及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成为海尔、开利股份、TCL 等行业头部客户的核心变频部件供应商。2018 年第一代无源 PFC 变频空调器研发成功；第二代有源 PFC 变频驱动器功率因数和能效进一步提升；第三代高频 PFC 及国产功率器件应用的变频驱动器具有高集成度、低成本和小体积等特点。

在电源控制器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变频电源具有体积小、功率因素高、成

本低等特点，由家用微波炉衍生至商用、工业应用场景。公司自 2012 年推出第一代微波变频电源后，持续深化技术迭代：第二代产品实现应用场景拓展，衍生出大功率与风冷工业变频电源；第三代实现大功率连续变频；第四代具备高集成、低成本等特点；第五代变频电源具备静音、小体积、高功率因素等特点。

在智能控制器领域，公司拥有成熟的底层控制方案与专利技术，熟练集成光线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颗粒物传感器、气体传感器、位置传感器等多种传感器，结合声纹识别、人脸识别、指纹识别，搭载 Wi-Fi、蓝牙等无线模组，支持多种协议通讯，实现各场景兼容的控制器设计。

## 5、转型升级

公司积极推动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形成了自动化产线、信息化管控体系与智能化管理模式融合的创新制造模式，荣获“佛山市数字化智能化示范车间”、“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称号，实现降本增效、柔性生产和品质升级。

### （1）自动化生产线

公司立足广东顺德、江苏淮安两大生产基地，拥有 SMT、DIP 和柔性装配生产线全制造链条生产能力。DIP 生产环节由于元件种类多、形状不规则，自动化难度较高，公司采用了全自动 DIP 生产技术，实现了插件、ICT 测试、FCT 测试、涂敷、点胶一体化全自动生产，提高生产效率。

### （2）信息化管控体系

公司执行信息化的业务流程管控体系，先后投入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SRM)、仓储管理系统(WMS)、生产执行系统(MES)、质量分析系统(QMS)、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和企业资源管理计划(ERP)等业务系统，实现了采购、物料管理和生产制造过程的全追溯和品质状态的实时管控。同时，借由 OA 系统的企业服务总线(ESB)功能，保证上述各业务系统数据能够实时互通，实现产品生产的快速切换，提高生产效率。

### （3）智能化管理模式

公司采用智能化的管理模式，通过商业智能系统(Business Intelligence)，对所有业务系统的海量数据进行实时采集和深度分析与可视化呈现，支持管理者精

准洞察业务趋势、动态预警经营风险、智能优化管理决策，从而实现客户满意度及企业整体运营效率的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先进的研发设施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推动技术产品创新和生产管理创新，从而稳步扩展主营业务，提升产品质量，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特征，符合北交所创新性量化指标要求。

### （三）核查依据

针对以上事项，保荐人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深入分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产品或服务的模式、业态、技术水平等，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等，判断其是否属于国家限制或淘汰的产业范畴，是否具有创新性和可持续性，是否符合北交所行业要求；

2、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等资料，了解行业发展情况、技术情况、竞争对手情况等，评估发行人是否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成长潜力；

3、通过实地走访形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以及客户对公司认可或评价情况；

4、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访谈，深入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优势、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度，以及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创新特征等情况；

5、取得公司研发项目、核心技术清单、参与制定的标准、荣誉资质，了解公司研发活动的创新特征；

6、获取发行人研发相关制度，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等人员，获取发行人研发支出明细表，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资料；核实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分析判断其创新投入水平；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及研发人员名单，分析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准确性；获取并查看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强度较高、研发投入金额较大，研发人力资源投入充足，通过独立研发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并应用于主营业务，在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I类知识产权数量、参与标准制定等方面符合北交所创新性量化指标的基本要求。

发行人围绕变频电机驱动技术、数字变频电源技术、系统控制技术三大技术，针对客户需求进行细分领域开发，建立起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等荣誉，已成为海尔、美的、TCL、开利股份、小米、挚享科技等众多知名品牌和厂商的合格供应商。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北交所行业要求，发行人创新特征突出，具备良好的创新发展能力，在创新投入、创新产出、创新认可等方面符合北交所的相关要求，符合北交所定位。

####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本保荐人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有关证券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九）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六、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保荐人将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

事项	安排
	<p>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p> <p>(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p> <p>(4)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p>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p>(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 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p>
3、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p>(1) 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的情况；</p> <p>(2) 督促发行人对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p>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p>(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p> <p>(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p>
5、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6、现场检查	<p>(1) 制定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p> <p>(2) 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就核查情况、提请发行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p>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p>(1) 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p> <p>(2) 可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资料，并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及时提供其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p> <p>(3) 可对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p> <p>(4) 可核查监管部门关注的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的有关事项，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进行共同核查</p>
(三) 其他安排	无

## 七、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陈云波、盛培锋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三楼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 八、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人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 九、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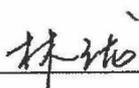
## 十、推荐结论

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本次证券上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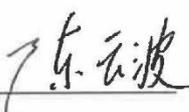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林 琬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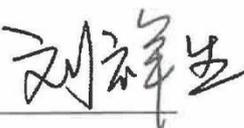


陈云波



盛培锋

内核负责人：



刘祥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明希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保荐人（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6日